

海关总署2003年第17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8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17号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白银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的精神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《财政部关于对白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3〕4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对银精矿含银、其他有色金属精矿含银、冶金中间产品含银及成品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原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银（包括镀金、镀铂的银，税则号列71061000、71069110、71069190、71069210和71069290）一律按17%的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鉴于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已经对银及含银产品征收增值税，公告前已经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，海关不再补征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